

## 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加護病房營養師認證 審查委員資格

民國 111 年 5 月制定

民國 114 年 09 月 12 日第十一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修訂

一、 加護病房營養師認證審查委員不定期公開招募，並經本會「醫院營養品質暨權益促進委員會」及理事長確認後聘用。招募來源包含：

- (一) 經本會理監事、地方公會理事長或本會「醫院營養品質暨權益促進委員會」(含審查委員) 2 人以上推薦者。
- (二) 由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(具教學醫院資格)推薦，每一體系限推薦 1 位審查委員。

二、 審查委員應符合以下條件

- (一) 具加護病房(外科、內科、燒燙傷、新生兒、小兒等重症加護病房)營養師年資 5 年以上。
- (二) 10 年內有臨床營養、重症營養等相關主題之著作發表 (含 SCI 期刊論文、研討會論文、專書專章著作等)，或臨床營養學 (含重症營養) 學校相關課程教學經驗。